北京印刷学院文件

印院发〔2026〕47号

关于印发《北京印刷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经2026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北京印刷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印刷学院

2026年6月23日

北京印刷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建立健全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关于加强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进一步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34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北京市关于解决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若干关键问题的实施细则（试行）》（京科发〔2018〕18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资产〔2025〕403号）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所有权属于学校，无论经费来源（项目、专项、基金、贷款、赠款、自筹经费等）及渠道（购置、调拨、赠送等）进入学校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仪器设备:

1.单台(套)价值在40万元及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2.单台（件）价值不足40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或需配套使用，整套设备价格在人民币50万元及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3.单台(套)不足40万元，但属于教育部明确规定为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

4.用于办公、后勤运营等其他用途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属于本办法管理范围内。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开放共享，是指学校大型仪器设备所依托的管理团队在保障自身教学科研基本任务需求的前提下，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专管共用、开放共享”的原则，在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前提下向校内及社会开放使用，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开放共享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资源使用效益。大型仪器对外测试、服务收入统一归入学校社会服务收入，适用《北京印刷学院社会服务收益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用账户”，将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纳入此账户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校级管理平台，所有开放共享仪器设备均纳入此平台管理，公布仪器设备基本信息，实行开放共享服务。平台运行采取学校统筹、归口部门组织、二级单位监管、团队或机组具体实施的分级运行管理模式。

第五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管理小组（以下简称开放共享管理小组），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统筹规划。校长任组长，分管资产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国资处、计财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处、人事处、审计处、校产办

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参与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二级学院负责人。开放共享管理小组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是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平台的归口组织部门，负责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制度建设与管理维护，负责与国家、北京市管理平台的对接以及开放服务管理与监督工作。

第七条 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开立、监管大型仪器共享专用账户，所有共享收入纳入学校事业收入、年度预决算，并负责共享项目收费立项审批、票据开具、税费计提、收入分成拨付等工作。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是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监管及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大型仪器设备建设与日常维护，制定本单位仪器设备共享实施方案并提供运行保障等工作。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开放共享仪器设备的纳入由设备负责人（保管人）依据《北京印刷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北京印刷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备案登记表》（附表1）。同时依据《北京印刷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收费流程图》（附表2）填写《北京印刷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使用收费标准备案表》（附表3），经二级单位审核、国资处组织专家论证复核并上报开放共享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开放共享。

第十条 开放共享仪器设备信息在平台公布，设备使用方可通过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根据实际需求预约设备使用。设备负责人核实需求后依据仪器设备服务项目、检测指标、收费标准，按照技术操作规范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或由设备负责人指导预约使用人员按照技术操作规范进行操作。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须由设备负责人与设备使用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等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测试要求、双方责权和收费标准等。在提供服务之后，须由设备负责人填写《北京印刷学院服务结算单》，结算单由设备使用方签字确认后按照规定流程办理开放共享服务结算手续。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应确保纳入平台的仪器设备具备良好的开放运行条件，完备的技术操作规范和定期维护设备的管理制度等，为校内、外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供更为安全、规范的服务保障。

第十三条 学校将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推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鼓励各二级单位将具有一定共性需求的仪器设备纳入平台开放；对于纳入平台运行良好、服务较为频繁的仪器设备，将在设备更新等项目申报方面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积极开展实验室资质建设，逐步提高实验技术服务能力和实验室管理水平。

第四章 费用管理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均实行有偿服务。按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在参考国家标准、同行业标准基础上，依据开放共享服务项目的材料消耗、水电运行、设备维护等能源消耗、人力成本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经开放共享领导小组审

议通过后执行。收费标准每年可依据市场物价变动情况调整一次，调整之后按照上述规定流程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五条 开放共享服务收入作为学校事业收入，统一纳入当年单位预算及决算管理。服务收入主要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实验材料的购置、参与开放的实验人员及辅助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人员培训、实验室建设和运行、仪器及测试方法研发以及管理相关业务等方面的费用支出。

第十六条 由开放共享服务项目涉及的测试检测、合作研发、成果转化等人力资源与知识产权收取相应的服务费。服务收入视为技术服务收入或科研合同项目收入，纳入学校设立的“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收入”统一结算管理。税后服务收入的20%用于校级平台建设及维护、业务培训、专家评审等，由学校统筹管理使用；30%用于设备维护维修、功能开发、技术培训、耗材配件等方面的费用支出，由各二级单位统筹管理使用；25%作为二级单位管理基金，用于二级单位实验室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管理相关业务费等，由二级单位统筹管理使用；25%用于依据每年的平台服务情况开展绩效激励、考核奖金等。以上比例可由开放共享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需制定本单位开放服务收入实施方案及收费标准，经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核并于学校校园网公布无异议后执行；同时各二级单位需建立纳入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收入明细账目，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监督审查。

第十八条 设备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学校管理规定以及核准备案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如发生擅自提高、减免服务费用或以任何形式私下收取或截留技术服务费用等行为，一经核实将对相关单位及个人严肃处理。如因材料、能源消耗等成本变动需调整收费标准时，须重新提交申请，经开放共享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执行新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通过平台预约服务的设备使用方应按照仪器设备收费标准及时缴纳开放共享服务费用，以保证仪器设备正常运转。对于长期拖欠服务费用的单位和个人，设备负责人有权拒绝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条 共享平台建设成效是学校对教学科研单位进行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学校将依据教育部、北京市等相关规定，定期对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进行考核，考核内容涵盖制度落实、开放机时、人才培养、科技成果、服务收入、服务质量、功能利用与开发等方面，逐步完善开放共享调控与激励机制。

第二十一条 对使用效率高、开放效果好、培养人才、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的评价考核优秀的二级单位，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并对其设备更新、设备购置、资金分配、项目申报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对于不如实上报数据、开放效果差、使用率低、随意调整收费标准或私下收取费用，考核不合格的二级单位，学校给予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同时减少对其设备更新、设备购置、资金分配、项目申报等方面的支持，同时学校有权收回相关

仪器设备管理权，并进行调剂或调拨。对造成国家财产浪费和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共享平台中大型仪器设备的采购、验收、维修、处置等其他管理内容按照学校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应接受国家、北京市等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在开放共享工作中无故拒绝校内外用户申请的二级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依据实际情况通报批评。对扰乱共享平台运行秩序者，学校将视情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表:

1.北京印刷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备案登记表

2.北京印刷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收费流程图

3.北京印刷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使用收费标准备案表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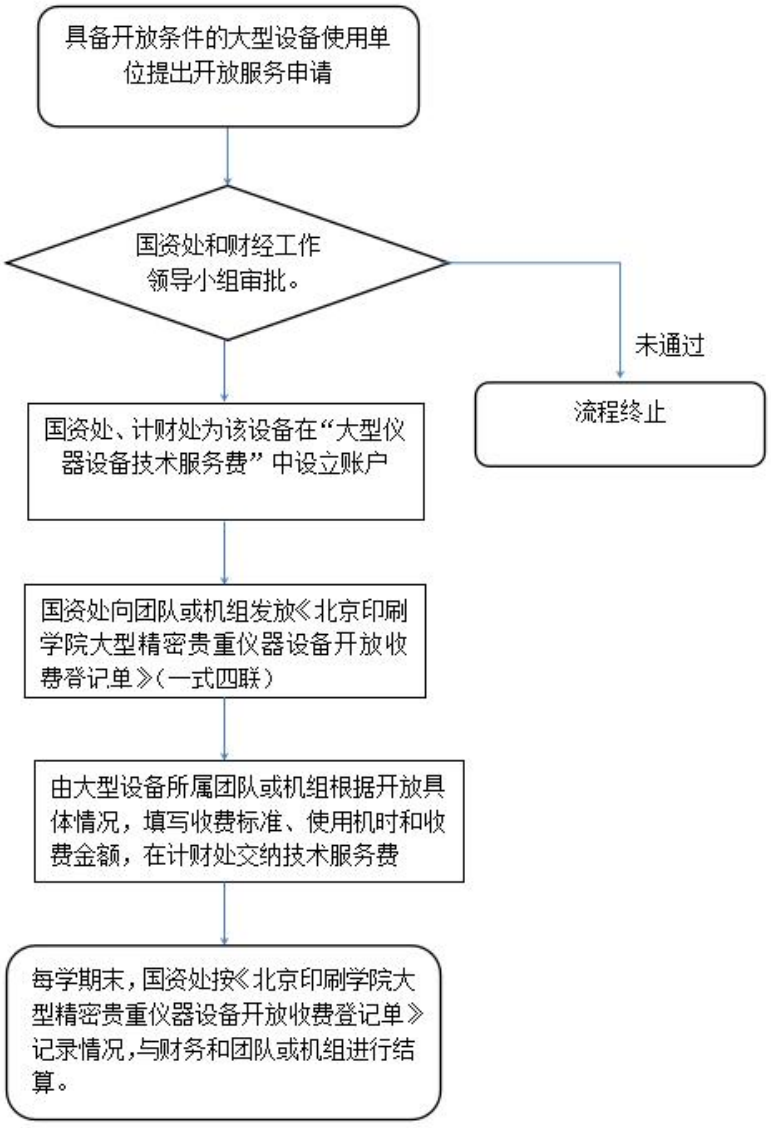
北京印刷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备案登记表

固定资产编号：　　备案登记日期：

<table>
<tr><td rowspan="2">设备名称</td><td>中文</td><td colspan="5"></td><td rowspan="8">设
备
照
片</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5"></td></tr>
<tr><td>购置价值</td><td colspan="5"></td></tr>
<tr><td>规格型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生产国别</td><td colspan="5"></td></tr>
<tr><td>制造厂商</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费来源</td><td colspan="5"></td></tr>
<tr><td>购置年份</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所属单位及安装地点</td><td colspan="6"></td></tr>
<tr><td>主要附件</td><td colspan="7"></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高压设备</td><td>□是□否</td><td>射线、含源设备</td><td>□是□否</td><td>强光设备</td><td>□是□否</td><td>开放服务</td><td>□是□否</td></tr>
<tr><td>应用领域</td><td colspan="7"></td></tr>
<tr><td>技术指标</td><td colspan="7"></td></tr>
<tr><td>功能简介</td><td colspan="7"></td></tr>
</table>

附表2：

北京印刷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收费流程图



附表3：

北京印刷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使用
收费标准备案表

<table>
<tr><td>仪器名称</td><td colspan="2"></td><td>固定资产编号</td><td></td></tr>
<tr><td>所属院系</td><td colspan="2"></td><td>机组负责人</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电话</td><td></td></tr>
<tr><td>校内收费标准</td><td>□元/样
□元/小时</td><td rowspan="2">计算方法</td><td colspan="2">年运行成本（元）/年所测试的样品数或机时数</td></tr>
<tr><td>校外收费标准</td><td>□元/样
□元/小时</td><td colspan="2">仪器运行成本+税费5.5%(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税)+服务费+仪器折旧费。</td></tr>
<tr><td colspan="5">校内收费标准说明：(请分别列支说明仪器运行的各部分成本（如水、电、气体、试剂、标样、耗材、易损易耗配件、日常维护、仪器用房等）及年测试样品数和机时数（可估算））：</td></tr>
<tr><td colspan="5">校外收费标准说明：（各项费用请折合至每个样品或每个机时，请分别列支说明服务费构成,如：仪器设备使用、咨询、分析、计算、人工费等）

仪器折旧费申请理由：</td></tr>
<tr><td colspan="5">北京地区科研院所或高校同类仪器设备使用收费标准：</td></tr>
<tr><td colspan="5">所在单位意见（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请说明收费计量单位，若同时有按机时和样品收费方式，需分别说明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北京印刷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6月23日印发